

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苗洼村
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苗洼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苗洼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舞钢市枣林镇苗洼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舞钢市枣林镇苗洼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新建钢结构厂房，外墙单层彩钢板，屋面复合岩棉彩钢板；新建冷库，墙体、屋面聚氨酯保温板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 1492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驻施工现场后，7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下旬以当月完成工程计量的80%申请支付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97%；剩余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威锋 证书编号：豫2412020202312162。

六、质量与阶段性验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除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验收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节点，每完成一个节点，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申请验收。

七、竣工验收

1、初验：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监理方和发包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由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对项目建设中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1. 承包人保证不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生非法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归发包人所有,并应按照工程总价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若延迟每日按1%支付违约金。

3. 连续施工承诺在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 承包人保证连续施工, 确保工程在合同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若未按要求竣工, 需按照合同总价的1%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竣工日期的,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认可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金。

4.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 绝对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事、上访事件, 如果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 发放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如有拖欠材料供应商资金, 而发生争议或者因此延误工期: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6. 对于设计变更及签证的项目, 均需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请枣林镇政府同意后按照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无权变更项目规划设计规划及建设内容, 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定。

7. 为保证工程质量,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 必须选用大型企业、正规厂家的产品, 并提供材料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报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8. 工程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按照工程资料管理有关规定、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工程资料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彦

(签字)

李浩磊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1MA9F6DCE6P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赵庄乡岔河寺电商产业园1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浩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亚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丰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71763180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执行相关规定条款